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聲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張雯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已向鈞院聲請就聲請人因保險契約而得請求之保險金核發扣命令，惟相對人之債權係於民國95年6月間自匯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而來，距今已逾20年而有罹於時效之虞，且聲請人前於98年11月26日聲請債務協商時所查詢之債權人清冊中並無相對人之資料，相對人之債權是否存在，實有疑義，請鈞院准於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裁定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2085號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確實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應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為其前提要件。若未提起上開各類之訴訟，即不符合聲請停止執

行之要件，其聲請自不合法，而應駁回。經查，聲請人於聲請狀固記載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經本院查詢結果，本院並未繫屬聲請人所提上開各類之訴訟，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資料可佐，是依上開說明，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薇葶